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12-0012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12-0012号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

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B12-0012 号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类型为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60.00	1,960.00	-	-
非流动资产	2	-	-	-	-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固定资产	4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	-	-	-
资产总计	8	1,960.00	1,960.00	-	-
流动负债	9	-	-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1,960.00	1,960.00	-	-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96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由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成立的。根据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分立为“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分立后“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0 万元，“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60 万元。根据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安徽颐华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范围内的药品经营业务，由分立后的安徽嘉勉公司经营；安徽颐华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承继给安徽嘉勉公司；安徽颐华公司与药品批发业务和疫苗配送业务有关人员进入安徽嘉勉公司。

(2) 根据安徽嘉勉股东陈跃武、董晓萌与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收购内部审批流程后，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各项证照变更到安徽嘉勉公司；经营证照变更后，安徽嘉勉公司承接安徽颐华公司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业务关系。截至评估基准日，药品经营许可证、业务关系、在册人员均未完成承继，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

(3) 评估基准日，安徽嘉勉位于合肥市医药健康产业园 16 号楼的的办公场

所系承租于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9,500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凭证，对租赁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核实结果一致；另外，经与市场客观租金相比较，上述租约租金与市场客观租金水平相当，不存在租赁价值，该事项并未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承诺委评资产无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情况，我们通过勘查核实也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其他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4）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期后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B12-0012 号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星”）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陶玲

注册资本：48394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83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28日至2052年12月3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玻

璃仪器、医药保健品、化妆品、毒性药品、家交电、食品、日杂、制冷设备、中药材、中药饮片;道路普通货运;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文教用品销售;商务服务(除社会调查、中国法律事务咨询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实验仪器、教学仪器、电子设备、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嘉勉”)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A区16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跃武

注册资本: 196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二、三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消毒剂、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药品包装材料、药用辅料、日化用品、化工仪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国家限定的除外)的销售;新药、特药的研制与开发;医药行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房屋租赁;设备维修、设备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远程心电监测服务;租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由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成立的。根据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安徽

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分立为“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分立后“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40万元，“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6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96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
1	陈跃武	1,901.20	97.00	1,901.20	97.00
2	董晓萌	58.80	3.00	58.80	3.00
合计		1,960.00	100.00	1,96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19,600,000.00
2	净资产	19,600,000.00
	项目	2019年
1	营业收入	-
2	利润总额	-
3	净利润	-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006 号）。

4.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 存货

- 1) 货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主要税率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没有产权关系和行政隶属关系,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

(四)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行为，为此需对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以下文件通过：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
- 2.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

3.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采用存续分立形式成立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并同意安徽天星就增资事项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安徽嘉勉开展审计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为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为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值为1,960.0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60.00万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960.00
2	非流动资产	-
3	资产总计	1,960.00
4	流动负债	-
5	负债总计	-
6	净资产	1,960.00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006 号）。我们履行了函证程序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一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评估人员经核实，也未发现表外资产。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经核实，也未发现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
为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
- 2.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
- 3.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采用存续分立形式成立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并同意安徽天星就增资事项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安徽嘉勉开展审计评估。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2017年6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
- 6.《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4号）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章程；
2. 银行回单、对账单及银行函证；
3.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说明函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 3.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

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运用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安徽嘉勉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已经审计确认，各项资产权属明晰，有条件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勘察并合理评估计价，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安徽嘉勉的股东全部权益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且内涵不同，无法直接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首先，安徽嘉勉成立于2019年12月，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尚未正式开始运营，因此暂无营业收入。评估人员无法依据以往年度的收益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其次，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未来年度明确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其未来收入成本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表示无法对未来的经营收益、利润及现金流量进行合理预测；综上，我们认为无法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无法合理估算，不具备收益法预测的前提条件，所以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具体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3. 为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经营财务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对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全面充分了解评估对象现状，通过访谈、查阅、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及盈利模式；

(3)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4) 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及技术研发情况；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未来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信息；

(6) 被评估单位自身优劣势、竞争力及所面临的风险情况；

(7)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8) 其他相关需调查的事项。

(四) 资料收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

料，包括：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

化；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60.00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60.00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60.00	1,960.00	-	-
非流动资产	2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固定资产	4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	-	-	-
资产总计	8	1,960.00	1,960.00	-	-
流动负债	9	-	-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1,960.00	1,960.00	-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960.00 万元（人民

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 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我们履行了包括勘查、盘点及函证等相关评估程序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一致。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三) 权属瑕疵或资料不全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瑕疵或资料不全事项。

(四) 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五) 评估资料不完整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事项。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 租赁事项

评估基准日，安徽嘉勉位于合肥市医药健康产业园 16 号楼的办公场所系承租于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9,500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凭证，对租赁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核实结果一致；另外，经与市场客观租金相比较，上述租约租金与市场客观租金水平相当，不存在租赁价值，该事项并未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八) 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九) 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由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成立的。根据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分立为“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分立后“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0 万元,“安徽嘉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60 万元。根据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安徽颐华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范围内的药品经营业务,由分立后的安徽嘉勉公司经营;安徽颐华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承继给安徽嘉勉公司;安徽颐华公司与药品批发业务和疫苗配送业务有关人员进入安徽嘉勉公司。

(2) 根据安徽嘉勉股东陈跃武、董晓萌与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收购内部审批流程后,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各项证照变更到安徽嘉勉公司;经营证照变更后,安徽嘉勉公司承接安徽颐华公司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业务关系。截至评估基准日,药品经营许可证、业务关系、在册人员均未完成承继,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

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人员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
夏智昭
32160064

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
徐澄
32190144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B12-0012 号

目 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对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我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 年 1 月 20 日